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在成都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董事叶建桥先生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王卫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罗亮先生因出差，委托董事张有才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徐腾先生因病，委托董事涂心畅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有才先生主持，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四、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

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04,125,15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计 25,206,257.7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2016 年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一致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号）。

六、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七、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八、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根据《公司年薪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按照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以 6 票同意，5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以 6 票同意，5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两项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暨2017年度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号）。

十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了更公允、恰当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1,545.79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号）。

十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坝分行借款 2 亿元的议案》。

因公司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坝分行申请借款 2 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3 年，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执行。

十三、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四、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已无经营性资产和业务，为优化投资结构,提升资产质效，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清算注销。

十五、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09 号）。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7 日